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2023年12月8日

說明

1. 本次修改係依據「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之約定，以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或在本行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之方式，修改總約定書之條款。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得於指定之通知期間，隨時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行終止合約、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前項期間內終止，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與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立約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2. 本行此次總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主，若您對此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各分行或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中心(02)6616-6000。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

以下修改的約定內容將自2023年12月29日起開始施行，實施前仍以原有條款之約定內容為主。倘立約人不同意下列修改，得於施行日前，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合約、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

原條文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文
捌、定存質借服務 有關立約人就其開設於本行之各幣別之定期存款質借事宜，應優先適用定存質借申請書及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予規定者，則適用總約定書之其他規定。 一、質借申請及作業： （一）立約人得提供其存於本行之定期存款設定質權予本行，於該等定期存款之本金及利息範圍內設定最高限額質權，以供立約人作為現在或未來借款融資之擔保。其設質明細以本行每月對帳單之記載為準。 （二）立約人欲申請質借額度前，應先將	捌、定存質借服務 有關立約人就其開設於本行之各幣別之定期存款質借事宜，應優先適用定存質借申請書及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予規定者，則適用總約定書之其他規定。 一、質借申請及作業： （一）立約人得提供其存於本行之定期存款設定質權予本行，於該等定期存款之本金及利息範圍內設定最高限額質權，以供立約人作為現在或未來借款融資之擔保。其設質明細以本行每月對帳單之記載為準。 （二）立約人欲申請質借額度前，應先將

定存設定質權予本行，並完成質借申請手續，經本行核准後方可經由立約人就定存質借而設立一個或多個活期存款帳戶（下稱「質借帳戶」）或本行核可之方式使用質借額度。本行得隨時通知或於本行網站公告定存質借之幣別、額度或利率等相關規定。

（三）立約人得於各定存期間，動支使用所有質借額度。設定質權之定存到期時，除任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項服務，立約人同意本行得將該到期本息續存，其期間與原定存相同，並以續存日本行牌告同期利率計算該續存定存利息。

二、額度及利息：

（一）立約人得以其於本行之新臺幣/外幣定存申請質借，質借額度與利息應依質借當時本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行目前所規定之質借額度與利息如下，未來質借額度或利率**如有任何改變，本行將另行通知或於本行網站公告**。新臺幣與外幣定存得申請「同幣別」質借之額度最高為已設質之新臺幣與外幣定存金額之 95%與 85%；外幣定存得申請「不同幣別」**(含新臺幣與外幣)**，跨幣別質借之額度最高依設質定存金額乘以前一日結帳匯率，再乘以 80%計算；其質借年利率依本行網站公告計算。

（三）定存質借利息係以一年 365 天為計息基礎，按質借年利率，以實際質借日數計算，每月月底由本行結算一次。**如前述質借利息之計算基礎改變，本行將隨時另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或於本行網站公告**

定存設定質權予本行，並完成質借申請手續，經本行核准後方可經由立約人就定存質借而設立一個或多個活期存款帳戶（下稱「質借帳戶」）或本行核可之方式使用質借額度。本行得隨時通知或於本行網站公告定存質借之幣別、額度或利率等相關規定。

（三）立約人得於各定存期間，動支使用所有質借額度。設定質權之定存到期時，除任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項服務，立約人同意本行得將該到期本息續存，其期間與原定存相同，並以續存日本行牌告同期利率計算該續存定存利息。

二、額度及利息：

（一）立約人得以其於本行之新臺幣/外幣定存申請質借，質借額度與利息應依質借當時本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行目前所規定之質借額度與利息如下，未來質借額度或利率**如有任何改變，本行將另行通知或於本行網站公告**。新臺幣與外幣定存得申請「同幣別」質借之額度最高為已設質之新臺幣與外幣定存金額之 95%與 85%；外幣定存得申請「不同幣別」**之外幣質借**，跨幣別質借之額度最高依設質定存金額乘以前一日結帳匯率，再乘以 80%計算；其質借年利率依本行網站公告計算。

（三）定存質借利息係以一年 365 天為計息基礎，按質借年利率，以實際質借日數計算，每月月底由本行結算一次。**如前述質借利息之計算基礎改變，本行將隨時另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或於本行網站公告**

之。立約人茲授權本行得自立約人質借帳戶中逕行扣除質借利息，若該帳戶中之存款餘額不足時，則應視為動支質借額度，並以對帳單方式通知立約人。

(四) 若立約人動支之借款超過相關之質借額度，本行並有權就超額部份，另計收超額利息。質借額度之超額利率年利率，按本行所定之質借年利率加計10%(同幣別)與3.2%(跨幣別)計算之。

三、額度之限制：

本行就質借額度得隨時因本行之授信政策而調整，如調整後立約人有超過質借額度者，立約人應立即以現金償還超過部分。如經通知後仍未清償時，本行即有權依下述方式處理。另外外匯市場變動激烈時，本行得暫停辦理不同幣別之質借。

四、擔保維持率：

立約人同意如立約人以外幣定存質借「不同幣別」之新臺幣與外幣時，質借擔保維持率應維持120%以上。如有不足，立約人於接獲本行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間內補足應繳差額，如經通知後仍未補足時，本行即有權依下述(五)方式處理。

本行得依本行授信政策調整擔保維持率及決定擔保維持率不足時應補足差額之計算。如本行認為有調整擔保維持率之必要，本行將另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或於本行網站公告之。

五、清償：

(一) 任何時候立約人已動支之額度及未清償之應付利息合計不得逾相關之質借額度，如逾質借額度且經本行通知後未在規定期限內償還超額款項時，本行即有權

之。立約人茲授權本行得自立約人質借帳戶中逕行扣除質借利息，若該帳戶中之存款餘額不足時，則應視為動支質借額度，並以對帳單方式通知立約人。

(四) 若立約人動支之借款超過相關之質借額度，本行並有權就超額部份，另計收超額利息。質借額度之超額利率年利率，按本行所定之質借年利率加計10%(同幣別)與3.2%(跨幣別)計算之。

三、額度之限制：

本行就質借額度得隨時因本行之授信政策而調整，如調整後立約人有超過質借額度者，立約人應立即以現金償還超過部分，或增加定存設質以補足超額之額度。如經通知後仍未清償時，本行即有權依下述方式處理。另外外匯市場變動激烈時，本行得暫停辦理不同幣別之質借。

四、擔保維持率：

立約人同意如立約人以外幣定存質借「不同幣別」之外幣時，質借擔保維持率應維持120%以上。如有不足，立約人於接獲本行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間內補足應繳差額或增加定存設質，如經通知後仍未補足時，本行即有權依下述五方式處理。

本行得依本行授信政策調整擔保維持率及決定擔保維持率不足時應補足差額之計算。如本行認為有調整擔保維持率之必要，本行將另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或於本行網站公告之。

五、清償：

(一) 任何時候立約人已動支之額度及未清償之應付利息合計不得逾相關之質借額度，如逾質借額度且經本行通知後未在

將立約人所有質借金額視為全部到期，並得逕將設定質權之定存存款抵銷沖償質借債務本息，如有不足，立約人應立即清償，並授權本行得自立約人開立與本行之各存款帳戶（不論種類及幣別）中逕行扣抵之，並以對帳單方式通知立約人。

（二）立約人於動支使用質借額度後，得隨時清償，並自本行入帳時發生清償之效力。

（三）立約人如欲提領質借之定存或取消質權之設定，應先償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其他應付費用。

（四）如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立約人立即喪失期限利益，質借債務即視為立即全部到期，本行無須另行通知或催告，本行得逕向立約人請求清償全部質借債務：

- 1、發生本行認為足以影響立約人償付能力之事故或立約人受破產宣告、禁治產宣告、立約人之財產將或已被查封、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行政執行或其他司法處分、行政處分之制裁或執行時。
- 2、立約人死亡之時。
- 3、立約人所簽發之票據發生退票或票據交換所宣告立約人為拒絕往來戶、或有不能履行其主債務、保證或其他一切債務之虞時。
- 4、立約人未依約清償其對本行之債務，或發生其他違反總約定書所應遵守之事項時。
- 5、立約人未依約履行其對他人之其他各項債務時。
- 6、立約人提交本行之身分證明或其他文件內容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為或其他

規定期限內償還超額款項時，本行即有權將立約人所有質借金額視為全部到期，並得逕將設定質權之定存存款抵銷沖償質借債務本息，如有不足，立約人應立即清償，並授權本行得自立約人開立與本行之各存款帳戶（不論種類及幣別）中逕行扣抵之，並以對帳單方式通知立約人。

（二）立約人於動支使用質借額度後，得隨時清償，並自本行入帳時發生清償之效力。

（三）立約人如欲提領質借之定存或取消質權之設定，應先償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其他應付費用。

（四）如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立約人立即喪失期限利益，質借債務即視為立即全部到期，本行無須另行通知或催告，本行得逕向立約人請求清償全部質借債務：

- 1、發生本行認為足以影響立約人償付能力之事故或立約人受破產宣告、禁治產宣告、立約人之財產將或已被查封、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受行政執行或其他司法處分、行政處分之制裁或執行時。
- 2、立約人死亡之時。
- 3、立約人所簽發之票據發生退票或票據交換所宣告立約人為拒絕往來戶、或有不能履行其主債務、保證或其他一切債務之虞時。
- 4、立約人未依約清償其對本行之債務，或發生其他違反總約定書所應遵守之事項時。
- 5、立約人未依約履行其對他人之其他各項債務時。
- 6、立約人提交本行之身分證明或其他文件

違反誠信之事項經本行查覺時。 7、立約人有利用設質定存，質借額度或質借帳戶從事不法或有違公序良俗之活動，經本行查覺者。 （五）立約人設質予本行之所有定期存款，不論其提供先後，均係立約人對本行現在與過去所負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一切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墊款及任何應付費用）之總擔保；且處分擔保物所得之款項，其抵充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均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由本行自行決定之。	內容有不實或隱匿之行為或其他違反誠信之事項經本行查覺時。 7、立約人有利用設質定存，質借額度或質借帳戶從事不法或有違公序良俗之活動，經本行查覺者。 （五）立約人設質予本行之所有定期存款，不論其提供先後，均係立約人對本行現在與過去所負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一切債務（包括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墊款及任何應付費用）之總擔保；且處分擔保物所得之款項，其抵充或抵償之債務內容及先後順序均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由本行自行決定之。
--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